ZQBG2017011

肇 庆 市 商 务 局
肇 庆 市 财 政 局

肇商务促函〔2017〕14号

肇庆市商务局 肇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肇庆高新区、肇庆新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肇庆市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意见》（肇办字〔2017〕12号）的精神，为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自主营销网络，构建自主的国际营销平台，推动我市汽配、电子信息、金属制品、食品饮料、建筑材料等优势产业外贸发展，促进我市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申报与配套支持等相关工作。

肇庆市商务局

肇庆市财政局

2017年9月27日

印发：市财政局5份、市商务局5份
各县（市、区）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22份）

（共印32份）

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为支持我市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自主营销网络，构建自主的国际营销平台，推动我市汽配、电子信息、金属制品、食品饮料、建筑材料等优势产业外贸发展，促进我市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等原则，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支持范围

我市民营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新设、并购等方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针对汽配、电子信息、金属制品、食品饮料、建筑材料等相关产业的国际营销平台，具体包括：

（一）境外商品展销中心。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购建或租赁等方式投资设立，主要为我市企业境外营销提供上述相关产业商品的展览展示、洽谈交易场馆及服务的商品城、商贸城、商场、超市等，其入场我市相关产业企业不少于5家或展览我市企业所生产的相关产业产品种类不少于10种。

（二）境外商贸物流中心。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购建或租赁等方式建立，具有满足海关、检验检疫等监管要求的仓储、数据网络、信息平台等条件，有效掌控商贸物流供应链的且服务于上述相关产业仓储分拨中心。

（三）境外自有品牌销售网点。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以销售上述相关产业的自有品牌产品为

主的形象店、专卖店、加盟店等。

二、申报条件

通过对外直接投资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建立国际营销平台的企业，符合以下申报条件的，可以申请资金资助。

（一）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

1.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民营企业（不含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 依法取得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或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资格。

3. 财务制度健全，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违反对外投资合作或进出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的行为。

4.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报送项目信息、统计资料及进行在外人员信息备案。

（二）境外项目条件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开展业务，履行必要的社会责任。

2. 在企业（项目）所在国依法注册、登记或备案，项目或合同依法生效正在执行或已开展实质性经营。

3.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须与国内母体公司之间存在明确、清晰的产权隶属关系。

4. 自有品牌销售网点年销售额不少于500万美元；境外商品展销中心、境外商贸物流中心年贸易额不少于3000万美元。

5. 按规定到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接受国

家有关部门、我国驻外使（领）馆经商参处（室）的指导和有关商（协）会的协调。

（三）项目有效期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项目，每年申报一次，企业须于每年的1月20日前申报上一年度发生的项目。

（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排名不分先后）

印度、埃塞俄比亚、新西兰、波黑、黑山、土库曼斯坦、立陶宛、拉脱维亚、巴勒斯坦、阿尔巴尼亚、阿富汗、爱沙尼亚、巴基斯坦、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黎巴嫩、阿曼、巴林、也门、埃及、约旦、叙利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文莱、东帝汶、不丹、阿联酋、泰国、越南、新加坡、以色列、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捷克、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柬埔寨、格鲁吉亚、匈牙利、伊拉克、伊朗、吉尔吉斯斯坦、老挝、哈萨克斯坦、卡塔尔、科威特、摩尔多瓦、马尔代夫、马来西亚、马其顿、蒙古国、尼泊尔、波兰、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俄罗斯、南非、斯里兰卡、韩国、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三、支持方式和标准

在投资（实施）主体在投资实施、运营后，根据投资（实施）主体在投资实施、运营初期对项目投入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具体包括：

（一）境外项目实施前产生的专业服务费用

境外项目在所在国实施（注册登记）之前，企业委托境内外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机构为项目提供法律、技术、商务和投融资咨询服务，编制项目建议书、预可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及进行项目勘察、论证和规划的费用。

（二）境外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运营费用

境外项目用于购建或租赁商品展览、交易、物流用途的场馆，自主品牌推广，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设以及聘请当地销售人员的费用。

对每个项目的申请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且资助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

四、申报时间、程序

企业于每年1月20日前向落户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加具审核意见，于1月25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市直企业根据属地原则向端州区商务部门申报。

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并可根据需要验证原件，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企业补充更正，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有效。

上述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请材料及要求

（一）基本资料，详见附件1材料清单。

（二）申报表格，详见附件3、4。

六、资金承担比例

项目企业落户在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肇庆高

新区、肇庆新区的，项目资金由当地财政与市财政按80%和20%的比例承担；项目企业落户在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肇庆）的，项目资金由当地财政与市财政按60%和40%的比例承担。

七、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项目评审报告。市商务局对评审结果复核后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进行公示和报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后，由市财政局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八、监督与检查

（一）申请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作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各级商务、财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核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单位，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市财政局有权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并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予以处理。

（三）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时，须及时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因故终止的项目，市财政局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隐瞒不报者，将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四）市商务局按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视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五）各县级财政、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市级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资金后要按财政规定及时拨付给企业，并在资金拨付后1个月内向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报告资金拨付情况，报告应包括资金的拨付、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分析和评价，并附拨付证明材料。

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2. 有关问题的说明

3. 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4. 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申报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联系人及电话：

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李浩森 0758-2858636

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刘金海 0758-2227021

附件 1

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材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说明
1	资金申请报告	
2	申报表（附件 3）	法人亲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报表附注。
5	企业申报项目明细表（附件 4）	
6	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	以品牌或产品作价设立的自有品牌营销网点可以合作合同或协议代替。
7	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商务部分（包括签约方、合同金额、委托目的、合同有效期、签约时间、签字页）	独资设立的境外项目不需提供。
8	展销中心、商贸物流中心、自主品牌销售网点的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9	中方投入的资金汇出证明或海关报关单	资金汇出证明包括汇款申请书及外汇兑换水单。以实物投资的需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10	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的相关股权证明材料	多层级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包括第一级境外投资证书、相关法律资料文件、证明投资关系的资金流向证明（银行单据）等。
11	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联（复印件）	
12	境外展销中心、商贸物流中心与肇庆企业签订进场销售的合同或协议	自主品牌销售网点不需提供
13	境外项目年度审计报告	自有品牌销售网点年销售额，境外展销中心、境外商贸物流中心年贸易额以境外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者经过公证的财务报表为准。
14	招聘项目所在地销售人员的名单、雇佣合同及工资发放证明	

15	费用支出凭证：支付凭证、费用发票、费用支付合同（复印件）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支付的银行单据，如属转付代付，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证明材料，费用发票应为正式收款凭据，支出的费用包括：前期可研论证的专业服务费用；销售场馆、仓库购建或租赁的费用；自主品牌推广费用；数据网络、信息平台建设费用等。
16	所申请项目现场照片3张	

注：以上所有资料以中文文本为准，原件如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主要内容加上中文标注。

二、材料内容要求

（一）申请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完整的会计报表附注，对外投资类项目提供的会计报表附注应包含对外投资的情况。申请企业的审计报告，不能以上级集团公司的审计报告替代。

（二）签订费用合同主体为国内申请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无论由上述企业支付费用还是由其他方代为转付，取得的发票抬头均须为申请主体或其全资子公司。

（三）销售收入以审计报告确认数字为准，如暂未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先按财务报表数字填列，并于申报当年6月30日前补交审计报告。

（四）多(层)级投资的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企业与最终的项目公司之间的逐级投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各级次的合资或合作合同、公司注册文件、资金汇出证明（银行单据）等。

（五）申请材料中的具体数据要按材料要求的币种及单位填写，除企业申报金额不需保留小数点外，其余金额均须保留两位小数。

（六）提供资料原件如为外文的，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或在主要内容加上中文标注。

三、材料形式要求

（一）项目申报材料一式5份，申报资料须统一为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要有封面和目录，并盖申报单位公章。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申报专题、申报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申报资料要编制目录(参照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材料目录需与册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

（三）如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并在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

（四）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申报材料每页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审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可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附件 2

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境外再投资（多级投资）企业申请资金支持的，只对项目最终实施的境外企业进行资助。

二、境外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按境内汇出外币数额和海关确认的实物投资数额，并参考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系统填报数据，取较小的金额进行确定。

三、项目已获省级（含）以上政府同性质的其他专项资金（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下资金除外）的，不予重复资助。

四、同一境外项目是指在同一国家（地区）就同一个特定标的进行的境外投资活动。项目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投资主体的变更视为同一项目。

五、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审计报告的项目，市财政局、商务局有权追回资金。

六、专项资金以人民币计算拨付。

附件 3

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申请企业名称		是否属于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属地	
通讯地址			
项目所在国别（地区）			
企业申报资金金额(元)		海关代码	
属地财政承担支持比例		属地财政承担支持金额（元）	
市财政承担支持比例		市财政承担支持金额（元）	
项目类型	□境外商品展销中心 □境外商贸物流中心 □境外自有品牌销售网点		
项目简介			

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

1、申请人本次申报 个项目(详见附表)，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银行账户账号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传真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4

肇庆市民营企业营销平台发展申报费用支出情况明细表

申请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总金额:　　万美元

境外公司名称:　　境外公司注册登记时间:　　中方实际投资金额:　　万美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资料所在页码			备注
		原币种金额	折人民币（元）	支付凭证	费用合同	费用发票	

备注：1. 该表要求按实际发生的每笔费用填列明细，可根据发票或合同分笔填列，支付凭证、费用合同、费用发票需一一对应。

2. 支付凭证要求提供费用支付的银行单据，如果存在转付代付情况，需附各环节银行支付单据及相关说明。

3. 中方实际投资额以实际汇出投资金额和作价投资的海关出口实物金额填列，其他类项目以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填列。

4. 备注栏需注明费用合同的签约单位及当地货币折成人民币的折算汇率。